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2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56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对，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经理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中的较低风险相对较低预期收益品种。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对。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为2015年11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有关基金管理人的内容截止招股书公告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
东方财富信息有限公司	26%